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增加认缴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选举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2019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19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

黄平_____

2020 年 4 月 17 日